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從《民法典》談臺商在中國大陸離婚後的財產分割

李永然、黃介南

- 3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法典有關人格權規定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姜志俊

- 4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法典合同篇須關注重點

鄭志政

- 5 中國大陸新「民法典」視角下繼承問題解析

吳學勵

法律服務實務

- 7 保理合同合法性兼論假保理真借貸

郭清寶

產業服務實務

- 8 如何面對RCEP的衝擊？

王泰銓

- 9 政策風險對臺商經營及佈局之挑戰與因應

周志杰、周佳頤

財稅會審實務

- 10 製造業企業研究開發費加計扣除優惠新規定

施博文

諮詢解答

- 11 有關中國大陸印花稅之最新規定為何？

何淑敏

- 12 進口報關遇到申報價格太低怎麼辦？

蔡卓勳

- 13 遠距辦公衍生的勞動法律問題及解決對策

袁明仁

- 14 後疫情時代，臺商對平臺用工如何操作？

蕭新永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9/07	人力資源類	
	09/09	財稅會審類	
	09/14	產業服務類	
	09/16	法律服務類	
	09/23	財稅會審類	
	09/28	產業服務類	
	09/30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9/15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從《民法典》談臺商在中國大陸離婚後的財產分割

■ 李永然、黃介南

壹、前言

兩岸交流頻繁以來，固然產生不少兩岸佳偶在中國大陸結婚，但也有一些兩岸婚姻因為兩岸文化的不同，最終卻以「離婚」收場。而在中國大陸離婚後涉及夫妻共同財產的分配，尤其中國大陸法律對夫妻共同財產的規定與臺灣規定多有不同，容易造成誤解。因此本文特就中國大陸夫妻「共同財產」認定，與在中國大陸離婚後財產如何分割？進行介紹。

貳、中國大陸夫妻共同財產

一、中國大陸夫妻共同財產的法定範圍

依大陸《民法典》第 1062 條規定，中國大陸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為夫妻的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並有平等的處理權：（一）工資、獎金、勞務報酬；（二）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三）智慧財產權的收益；（四）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的除外；（五）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而前開夫妻的共同財產中「勞務報酬」及「投資收益」為 2021 年新施行之大陸《民法典》所新增的項目。

二、中國大陸夫妻離婚財產分割原則

中國大陸夫妻離婚財產中，一般最有價值的是「房產」，因此以下也僅就「房產」為分析：

（一）共同房產的認定

原則上於婚後購置的房產，為夫妻共同房產；但夫妻共同房產仍需依財產的取得時點、出資情況、夫妻之間有無特別約定、該財產是否具有人身屬性等因素，判斷是否可歸屬於夫妻個人的房產。

（二）常見出資情況有以下幾種：

1. 夫妻一方支付全額購買房產，並登記在一方名下，如購買房產之時點為婚前，即屬於支付方的個人房產；如購買房產時點為婚後，除能證明購買房產係全數使用個人婚前財產付清外，即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2. 夫妻一方支付全額購買房產，並登記在雙

方名下，無論購買時點為婚前或婚後，均視為購買方對另一方之贈與，該房產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3. 夫妻雙方支付全額購買房產，並登記在一方名下，如購買房產之時點為婚前，即屬於登記方的個人房產；如購買房產時點為婚後，即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4. 夫妻雙方支付全額購買房產，並登記在雙方名下，無論購買時點為婚前或婚後，該房產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三）共同房產的分割

1. 被歸屬於婚後共同房產的，才是離婚後財產分割之標的，至於屬於婚前的個人房產，則不存在分割的問題。
2. 婚後共同房產，原則上以均等方式平均分割，除有特別約定外，如以文件形式約定的婚後各自取得的收益屬於個人等，即依約定為分割；但該約定需具有實際法律效力並以正式的「書面」為之，若未形成實際有法律效力的約定，則按「平均原則」分割。

參、結語

臺灣《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原則（可依夫妻約定而適用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而「法定財產制」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夫妻離婚後就「婚後財產部分」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之 1 條至同法第 1030 之 4 條規定）。這與大陸《民法典》所規定，夫妻離婚後之婚後共同財產，包括房產，原則上以均等方式平均分割不同。臺商如未曾瞭解相關規定，常會因以臺灣《民法》規定的角度思考，進而產生誤解，恐致損及臺商自身財產利益，此不可不慎。（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介南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副主任律師、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召集人）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法典有關 人格權規定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 姜志俊

一、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民法典，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最大亮點之一，即是人格權獨立成編，從第 989 條至第 1039 條，共 51 條，分為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生命權、身體權和健康權、第三章姓名權和名稱權、第四章肖像權、第五章名譽權和榮譽權、第六章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保護；此與我國民法有關人格權的保護，分別規定在總則編第 18 條、第 19 條及債編第 193 條至第 195 條，共 5 個條文，大有不同。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貿易或經營管理，不論與上下游客戶廠商或員工之間，均有可能發生人格權保護及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等問題，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有關人格權規定的重要內容應該有所認識了解。

二、中國大陸有關人格權規定的重要內容簡介

- (一) 所謂人格權，顧名思義乃存在於人格上之權利；又人格者，乃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亦即權利能力，也就是權利主體的意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992 條規定：「人格權不得放棄、轉讓或者繼承。」由此可見人格權的一身專屬性及其獨立性。
- (二)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990 條第 1 款（項）規定：「人格權是民事主體享有的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姓名權、名稱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等權利。」此為學說上所稱的特別人格權，又同條第 2 款（項）規定：「除前款規定的人格權外，自然人享有基於人身自由、人格尊嚴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此為學說上所稱的一般人格權，這和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的特別人格權及一般人格權內容大抵相同。
- (三) 除了生存自然人的人格權法有明文保護外，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994 條對於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隱私、遺體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死者沒有

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經死亡的，其他近親屬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

- (四) 此外，對於自然人的姓名權及法人的名稱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17 條有擴大保護的規定：「具有一定社會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眾混淆的筆名、藝名、網名、譯名、字號、姓名和名稱的簡稱等，參照適用姓名權和名稱權保護的有關規定。」
- (五) 由於中國大陸早已開始推行社會信用管理體系制度，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貸款、進出口貨物、搭乘飛機或高鐵，均與其公司或個人的信用評價有關，因此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30 條對於信用評價有特別保護的規定：「民事主體與徵信機構等信用信息處理者之間的關係，適用本編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
- (六) 由於工作職場上主管與員工之間經常或偶爾會發生肢體上的接觸，而產生性侵擾之爭議，因此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10 條對於性騷擾有特別的規定：「違背他人意願，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行為等方式對他人實施性騷擾的，受害人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機關、企業、學校等單位應當採取合理的預防、受理投訴、調查處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職權、從屬關係等實施性騷擾。」

三、結語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因工作車間的機器、設備操作，有時對於員工的生命、身體和健康會發生不利的影響；再者，由於和客戶、員工的互動接觸，亦會發生性騷擾、名譽、隱私、個人資料、信用評價等相關爭議，因此對於人格權的保護及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必須有所了解，以資作為事先預防或事後救濟賠償之因應依據。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法典 合同篇須關注重點

■ 鄭志政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含總則、物權、合同、人格權編、婚姻家庭、繼承和侵權責任編；其中合同編是條文數量最大者。

一、《民法典》合同編之體例，是以合同編代替債編立法模式

- (一) 因合同編在一定程度上有債法總則與分則功能，故合同編分成「通則」與「典型合同」；對無因管理和不當得利另設「准合同」分編，故合同編就有三分編，分編下再分章與節；臺灣地區民法上代理權授與，就放置於《民法典》總則篇內，《民法典》亦將侵權責任獨立成編放置最後。
- (二) 舊合同法是15類有名合同，新合同編新增三類典型合同；1、保理合同；2、物業服務合同；3、合夥合同。另亦將原擔保法之保證放入合同分編。

二、新增保證合同

- (一) 《民法典》將原《擔保法》"保證合同"放入合同編作為有名合同，是從681條至722條，共42條文。須注意者：保證方式有重大改變，保證方式無約定或約定不明，不再推定為連帶責任保證，而是推定為一般保證（參《民法典》第686條）。
- (二) 又《舊合同法》規定，在共同保證中約定保證份額時，推定為連帶責任保證。但《民法典》第699條規定，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保證人就應當按照保證合同約定保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無約定保證份額，債權人可請求任何一保證人在其保證範圍內承擔保證責任。

三、新增保理合同

- (一) 保理是指延期付款方式交易賣方（通俗用語為賒銷），在貨物交貨後，將發票、匯票、貨運單據等有關應收帳款債權單據賣給金融機構（一般是提供保理服務之銀行），即可取得交易中大部分貨款；若一旦發生買方

因為經營不善引起不付款或逾期付款，則由保理銀行承擔相關風險與損失制度，民法典》於第三編第十六章規定"保理合同"。

- (二) 保理合同當事人為供應商（債權人）和保理機構（一般為銀行），參第761條意旨：保理合同是應收賬款債權人將現有或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資金融通、應收賬款管理或者催收應收賬款債務人付款擔保等服務合同。而保理合同規定於《民法典》761條規定至769條。

四、新增物業服務合同

- (一) 《民法典》將物業服務合同單獨成章，參諸《民法典》937到950條內。
- (二) 舉物業合同適用例，如小區電梯損壞無人修，垃圾成山無人清理時，《民法典》第942條規定：物業公司應該維護電梯正常運行，及時清掃社區內垃圾，保持良好社區環境；物業公司還應當維護好物業服務區域內基本秩序，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業主人身、財產安全；若物業服務區域內有違反治安、環保、消防等法律法規行為，物業公司應當採取合理措施制止，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並協助處理。
- (三) 又物業服務不到位，業主是否需繳納物業服務費呢？第944條規定：業主應按約定向物業服務人支付物業費，物業服務人已按約定和有關規定提供服務，業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無需接收相關物業服務為由拒絕支付物業費。

五、新增合夥合同

- (一) "合夥"在生活中常見，而《民法典》已將合夥合同"有名化"，相關條文見《民法典》第967條至第978條處。
- (二) 《民法典》合夥合同只有12條原則性條文，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範條文達109條，《民法典》合夥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適用應是並行不悖。（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民法典」 視角下繼承問題解析

■ 吳學勵

早年前往中國大陸之臺商已經歷二、三十年，陸續面臨到繼承、遺產安排事宜。2021年1月1日中國大陸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民法典》），其中有關繼承、遺產之相關重要規定及與臺商本身權益息息相關者，謹整理、分析如後供有需要的臺商朋友參考。

壹、有關繼承的法律規定

一、遺產的範圍

原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下稱《繼承法》）對遺產類型採列舉方式，其中第三條載明：遺產是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儲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圖書資料；
- （五）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
- （六）公民的著作權、專利權中的財產權利；
-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財產。

2021年1月1日新實行之《民法典》，將遺產範圍不再採取「列舉方式」，擴大至“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個人全部合法財產外¹”，均屬遺產範圍。《民法典》將遺產範圍擴大囊括了備受爭議的遊戲裝備、微信帳號等網路虛擬財產，甚至是難以估值的股權激勵期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

二、遺產繼承的方式

如有遺囑，應以「遺囑繼承」為優先；如無遺囑，則依「法定繼承」辦理。

（一）遺囑繼承

1. 遺囑的形式及優先效力

- （1）遺囑的形式：現行民法典明列七種遺囑形式，分別是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遺囑、錄像遺囑、公證遺囑、口頭遺囑（第1134條至

1139條，其中打印遺囑及錄像遺囑為現行民法典因應時代變化及科技進步，新增之遺囑形式，明確了其法律效力。

（2）優先效力：原繼承法規定，遺囑經公證後具有優先效力²，不得以其他遺囑方式撤銷、變更公證遺囑。《民法典》刪除公證遺囑效力優先的規定，如立有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的，將以最後的遺囑為準，體現了對遺囑人真實意願的尊重。

2. 遺產管理人：《民法典》增設遺產管理人制度，通過明確遺產管理人的產生方式、職責和權利等內容，以便於妥善管理、依法分割遺產，更好地維護繼承人和債權人的利益（《民法典》第1145條至1149條）。

（二）法定繼承

關於繼承人範圍及資格認定：

1. 第一順序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³；第二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方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2. 其中所稱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所稱兄弟姊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姊妹（《民法典》第1127條）。

3. 《民法典》亦新增了被繼承人兄弟姊妹的子女適用代位繼承制度，擴大了法定繼承人的範圍⁴。

三、涉中國大陸財產繼承需要注意的法律問題

（一）法定繼承份額：是否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



撫養義務，或是否與被繼承人長期共同生活？

按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經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惟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又，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適當的遺產。⁵

(二) 被繼承人於兩岸分別有子女時，應如何繼承？

按兩岸子女如能確定其子女身份，則兩岸子女享有平等繼承權。

(三) 與臺灣《民法繼承編》規定主要有何不同？

按兩岸繼承法律主要有下列兩種不同：

1. 繼承人不同，中國大陸法律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除配偶及子女外，尚有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
2. 遺囑形式不同，中國大陸承認「打印遺囑」、「錄音遺囑」、「錄像遺囑」三種遺囑形式。

四、《民法典》與原規定《繼承法》不同之重要條文對比及說明

- (一) 新增打印遺囑為法定遺囑形式(《民法典》第 1136 條)。
- (二) 新增錄音遺囑之要求，要求遺囑人及見證人均應當在錄音中記錄其姓名及年、月、日，並新增錄像形式之遺囑(《民法典》第 1137 條)。
- (三) 立遺囑後，遺囑人實施與遺囑內容相反之民事法律行為，視為對遺囑相對內容的撤回；有數份遺囑且內容相抵觸者，以最後的遺囑為準(《民法典》第 1142 條)。
- (四) 新增應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民法典》第 1145 條至第 1149 條)。

貳、結語

因應時代變遷，中國大陸法律不斷修正更

新，又因第一代臺商陸續凋零，其在中國大陸購有財產，故時常有繼承財產之發生；惟因兩岸繼承規定存有多處不同，容易造成撰寫遺囑時，又或是繼承發生時產生誤會，造成無法遵守被繼承人之真意，並導致繼承人之權益受損，故特撰擬本文，提供參考。(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臺商張老師)

註 1：《民法典》第 1122 條：「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

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遺產，不得繼承。」

註 2：《繼承法》第 20 條：「遺囑人可以撤銷、變更自己所立的遺囑。立有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的，以最後的遺囑為准。自書、代書、錄音、口頭遺囑，不得撤銷、變更公證遺囑。」

註 3：《民法典》第 1129 條「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註 4：《民法典》第 1128 條「被繼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輩血親代位繼承。

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被代位繼承人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

註 5：《民法典》第 1130 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

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

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

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

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第 1131 條「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適當的遺產」。



法律服務實務



保理合同合法性兼論 假保理真借貸

■ 郭清寶

過去中國大陸為發展信用服務業，商務部曾於 2012 年 6 月間發布《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決定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探索商業保理發展途徑，以發揮商業保理在擴大出口、促進流通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支援中小商貿企業發展；銀監會復於 2014 年頒布《商業銀行保理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今(2021)年 1 月 1 日中國大陸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民法典》(以下稱《大陸民法典》)，對保理合同做了具體的規定，其中，第 761 條規定：「保理合同是應收帳款債權人將現有的或者將有的應收帳款轉讓給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資金融通、應收帳款管理或者催收、應收帳款債務人付款擔保等服務的合同。」另於第 769 條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編第六章債權轉讓的有關規定」。由此可見，保理合同是金融融資市場的一種商業模式，取得法律上之定位。

2019 年本人曾於深圳國際仲裁院 (SCIA) 代理保理合同爭議案件的經驗，謹就關於商業保理合同於《大陸民法典》規範定位，提供一些粗淺經驗分享。

商業保理操作的幾個問題與注意事項

「保理合同」必須的要件為：(一) 主體具有特定性，保理商應當為金融機構或商業保理公司，符合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經營；(二) 應收帳款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基礎合同」關係應當成立，雖然基礎合同與保理合同不構成主從合同關係，但基礎合同相關的應收帳款轉讓係保理合同的核心內容；(三) 保理商應當提供融資、銷售分戶帳管理、應收帳款催收、應收帳款管理、資信調查與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及壞帳擔保等服務。

如果保理合同已記載包含「銷售分戶帳管理、應收帳款催收…」等內容，但保理商卻從未進行稽核，僅是單純將資金快速融資放款，並且要求保理合同債務人另簽立其他擔保條款，其實就是「假保理真借貸」。某些民間企業因應市場融資的需求經常違法操作「假保理真借貸」，又

不須接受如金融銀行業之監理，將可能產生重大金融市場失序，因而中國大陸特別在《民法典》中加以規範。

仲裁代理經驗

本人代理案件的「基礎合同」，亦即是保理合同中應收帳款債權人之應收帳款的資訊文件欠缺，保理商於簽立保理合同後應就「擬轉讓的應收帳款清單」進行查核稽核與確認，但是保理商均無法於仲裁審理程序中提出，因此，本人代理人相對人提出答辯並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於大陸民法典施行後失效)第 5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一)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二)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三)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大陸民法典》第 153 條的規定雷同)。

主張有：本件「商業保理業務合同」以保理合同之名行企業間非法融資之實，對金融秩序有損害。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5 條：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引發仲裁庭對於金融秩序監理的重視，並且於審理時詢問保理商(申請人)代理人是否有「擬轉讓的應收帳款清單」，保理商(申請人)代理人只能回答：沒有。仲裁審理結束後於做出裁決前，保理商(申請人)主動將本案仲裁申請撤回，應該是理解該保理合同有被認定無效而被駁回的風險。

結語

保理合同已不是新鮮事，此次《大陸民法典》的明文規範是好事，然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下，企業融資多元與複雜的商業條款，應該是企業決定以商業保理融資應注意事項，而經營保理業務者，除應符合相關成立與治理規範外，對於基礎合同關係之查核管理，應培訓專業優質人員，如僅以業績導向而忽略保理合同的屬性，恐有違法及違規之情，並非保理業務發展所樂見。(本文作者郭清寶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臺商張老師)



如何面對 RCEP 的衝擊？

■ 王泰銓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是由「東協 10 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 發起，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等 6 國共同參加，形成的「東協 10+6」。但經過 8 年的談判後，印度於 2019 年 11 月宣佈退出，其他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東協 10+5)，終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東協峰會 (ASEAN Summit) 正式簽署了協議。

RCEP 雖由東協 10 國發起，其實一般認為中國大陸為其背後之主導者，其經濟量體最大；積極促成 RCEP 的動機，被認為是為了與原本以美國為核心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抗衡。

RCEP 涵蓋範圍與經濟規模

RCEP 的自由貿易區經濟規模將近 26.2 兆美元，約佔全球 GDP 30%，貿易總額約 5.5 兆美元約佔全球 30%，而涵蓋人口數量超過 22 億，約佔全球人口的 30%，為目前在 WTO 架構下區域經濟整合規模最大、涵蓋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協定；RCEP 成員國與我國貿易值佔我國總貿易值約 58%。

RCEP 衝擊因應之道

中國大陸和東協 10 國原本是臺灣前兩大主要出口地區，由於中國大陸在 RCEP 的主導地位，臺灣如果要加入，勢必受到排擠；臺灣若不能加入，則對其成員國的出口，將面對比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競爭對手更高的貿易障礙。

實際上 RCEP 生效後 10 年間才可望達到整體關稅廢除率 91%。而臺灣在 WTO 架構下對 RCEP 經濟體的出口總額，約有 70% 為資訊科技產品，在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的保障下可以享受免關稅；其餘的 30% 大多為機械、紡織、金屬、化學品、塑化等產品，仍須負擔關稅。儘管如此，由於 RCEP 各國批准生效後，中國大陸對日本、韓國降稅期程多在 10 年以上，短期內對臺灣的影響並不顯著！

此外，RCEP 是東協 10 國與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等 5 國一體的自由貿易安排，而不是其成員 15 國彼此整合的自貿協定，日韓中澳紐五國間還需要一段時間，處理彼此間的自貿整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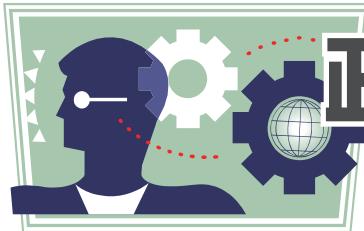
臺灣積極申請加入 CPTPP，可能成為臺商緩衝 RCEP 衝擊的有效途徑，尤其 CPTPP 成員中，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日本、澳洲、紐西蘭也都是 RCEP 的成員。臺灣若能加入 CPTPP，可以調整或緩衝對於 RCEP 相關成員間的貿易關係；如果美國加入 CPTPP，臺灣加入 CPTPP 的機率預期會變得更高。無論如何，CPTPP 的成員國對臺灣一般來說相對友善，臺灣要儘早加入，以免中國大陸捷足先登後阻撓我加入。

CPTPP 是一個涵蓋 11 個成員國的自貿區，在經濟層面上，相對 RCEP 相關國家的貿易總量 (RCEP 占臺灣貿易總量 58%，CPTPP 只占 24%) 和對外投資比例 (RCEP 占臺灣對外投資的 65%，CPTPP 只占 14%)，遠遠不如，即便人口規模和經濟產值也都不及 RCEP，卻仍是唯一能在亞太地區與 RCEP 抗衡的經貿組織。

臺灣地處在 CPTPP 和 RCEP 兩大區域經濟體之間，但對臺灣來說，CPTPP 和 RCEP 有著不同的意義。在政治上，中華民國與大多數 CPTPP 的成員國，有著較好的關係和相近的價值理念，英國、泰國已在申請加入中！加入 CPTPP 能使臺灣在經貿整合外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

後疫情時代，RCEP 的整合顯然沒有能夠跟上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重整。由於這個重組是獨立於 RCEP 而發展的，直接影響產業政策與工業連結，重視技術合作與關鍵零組件的生產能力，以及能否建構「信任鏈」的關係，不是一般性的關稅減讓可以處理的問題。加上醫療服務的基本要求，健康醫療相關事業的榮景待發，臺灣這些發展方面的超前部署，更顯得重要，遑論為了維持東協主導性的期待，「東協加一」FTA 展開的平行整合，只是達到 5 個東協加一 FTA 取其最低要求以為降低阻力。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多不認為這個 RCEP 會有多大的貿易促進效果！

(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政策風險對臺商經營及佈局之挑戰與因應

■ 周志杰、周佳頤

近年來臺商面臨的政策風險因中美博弈和兩岸對立而升高。尤其美中臺三方皆以國家安全為名，祭出足以影響經貿活動、人員往來及市場競爭之法令及措施。除了商業性制裁外，更藉由對政企或科技間諜行為定義和株連的擴大，而有蔓延至企業存續及人身安全之虞，值得臺商留心。

中美博弈下的左右為難

中美科技戰常態化使臺商腹背受敵。由去年10月聯華電子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認罪協議可見，聯電因與福建晉華合作被美方盯上而受株連。臺企成為美方探察陸企涉及商業間諜行為的取證破口。

中國大陸商務部亦自去年陸續頒布《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及《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今年6月人大更通過《反外國制裁法》並旋援引對美國前商務部長等7人進行制裁，以報復美方稍早對7名香港中聯辦副主任的制裁。該法不僅可查扣受處分者之境內資產，且陸企可就其因制裁所生損害，訴諸司法對疑參與制裁之境外企業和個人索賠。

如此今後兩岸商業合作及美方立法動向皆成臺商經營風險。甚者，主要經濟體如歐盟亦有類似的《阻斷法》，若其亦對中國大陸祭出制裁，臺商亦難免受到衝擊。

兩岸對立下的腹背受敵

兩岸關係對立氣氛能否緩和，將是兩岸人員及商務往來能否回暖的指標。近來我方擬修正國安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前者是否將經濟間諜或敏感科技保護之概念入法或明確化犯罪構成要件，勢將對兩岸經貿及臺商造成衝擊，其影響宜先評估。

反觀陸方亦將「臺獨」及其言行之定義擴大化，未來可能將臺商個人言論及經商所需投注之人脈經營上綱至國安層級。這可視為中國大陸運用港區國安法對臺灣個人和組織遂行「以法制獨」的延伸。今後「臺獨頑固份子」清單之圈定是否擴及「臺獨金主」及被認定傾獨或「兩邊押」

的臺商，並將中國大陸國安法及刑法相關罪責之適用及檢控視為臺胞的「國民待遇」，甚至外溢至兩岸商業糾紛之調處而成為有心人打擊同業的工具，值得觀察。

中國大陸新政下的應對進退

近期中國大陸除強化網路平臺產業資安和反壟斷監管及展開房地產整治外，更推動教育減負，對校外培訓機構祭出嚴格去逐利化的整改。前述連環重拳的底氣見諸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建黨百年的政治宣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推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為明顯的實質性進展！」中共完成脫貧後民生施政重心已轉向「共同富裕」目標，近期進展就是減輕百姓在住房、教育、醫療上的沉重負擔。因疫情暫緩的醫療改革勢必緊跟在後，藥品耗材聯合限價採購即是下一步。對此，無論藉由境外或雲端吸收中國大陸補習的剛性需求，或對接長照及醫療的風口，皆是臺商化風險為商機的機遇。

政策風險下的趨吉避凶

事實上，若有效分析政經情勢、決策宣示和立法動態，政策風險其實有跡可循。習近平早在2018年9月的全國教育大會上已宣示「對校外培訓機構要依法管起來」。港區國安法將臺灣官民等同於「境外勢力」亦可窺見，只是觸法與否不在於個人職業和所在區位，而在於政治立場、言行及人脈。

對臺商而言，掌握和分析營商所在地政府決策風向及資訊實屬必要。除了謹慎盤整及辨別兩岸政商關係與人脈連結外，更應全面檢視所屬產業在中國大陸對港、涉臺及涉美政策下可運用之國安、商、刑、民等法規上，是否有觸法或受株連之風險。若事業體分布於第三地，更應熟悉所在地與中美在商貿、科技和司法上之雙邊合作情況，俾利降低營商之政策風險，避免自身在中美及兩岸博弈下淪為祭旗對象。（本文作者周志杰現為成功大學政經所教授、臺商張老師；周佳頤為成大兩岸研究中心助理）



財稅會審實務



製造業企業研究開發費 加計扣除優惠新規定

■ 施博文

為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創新研發投入，支持科技創新，今年(2021年)3月31日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將製造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由原來的75%提高到100%；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什麼是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加計扣除，是指按照稅法規定，在支出實際發生數額據實稅前扣除的基礎上，再加上一定比例，作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額外允許稅前扣除的稅收優惠措施。製造業的行業範圍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確定，企業可以根據從事的具體業務進行查詢，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實施期間，有關部門如果更新《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從其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製造業企業均能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例如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以及娛樂業等，不能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此外，從事多業經營的公司，公告規定以製造業業務為主營業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在50%以上的，才可以享受加計扣除稅收優惠；製造業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低於50%的為其他企業，不得享受。收入總額則係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執行，指企業以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從各種來源取得收入。

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活動（財稅[2015]11號公告）：

- 一、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 二、下列活動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一）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二）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

知識等；（三）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四）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五）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六）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七）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製造企業委託境內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費用活動發生費用，按實際發生額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按100%比例計算加計扣除。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按100%比例加計扣除。

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年第13號公告僅將製造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其他政策和管理要求沒有變化，前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已經到期的，經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6號公告，執行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茲彙總就「製造業」及「一般企業」研究開發費用在境內研究開發費境內加計扣除優惠列表比較如下：

企業類型	時效	未形成無形資產	已形成無形資產
符合規定的製造業	自2021年1月1日起	按實際發生額100%稅前加計扣除	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稅前攤銷
一般企業	2018年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按實際發生額75%稅前加計扣除	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稅前攤銷

以上對臺商朋友在內地從事製造業有投入研發建議善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合法增加折扣費用，臺商企業更能進行技術研發提升企業自主創新，使事業更上一層樓，以厚植未來更有競爭的實力。（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有關中國大陸印花稅之最新規定為何？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中國大陸印花稅最近是否有新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新印花稅立法取代印花稅暫行條例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印花稅法的通過，意味著中國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進一步推進。印花稅法重點如下：

- 一、基本框架總體不變，全文共計二十條，對印花稅的納稅人、稅目稅率、計稅依據、稅收優惠、納稅申報等事宜做出了具體規定。
- 二、相較於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而言，《印花稅法》下稅制的基本框架總體不變，主要變化包括適當簡併、調整了稅目稅率；明確計稅依據；完善稅收優惠相關規定，將現行部分規定上升為法律等。
- 三、增加扣繳義務人相關規定
- 四、增值税不作為計算繳納印花稅依據，但如果合同中沒有註明增值税，還是要按全額計算繳納印花稅的。
- 五、證券交易印花稅也被納入法律規範，可消除開徵證券交易稅的擔心，而是以證券交易印花稅來代替。
- 六、取消原稅目中對列舉證件征稅，取消對權利、許可證照每件徵收5元印花稅的規定，這意味著以後房產證、土地使用證、工商營業執照、商標註冊證和專利權證將不用交印花稅。
- 七、調減部分稅率，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貨物運輸合同的稅率由萬分之五降為萬分之三。將“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的稅率由萬分之五降低至萬分之三，進一步落實減稅降費，支持創新發展，鼓勵知識產權實施應用。
- 八、規定了同一應稅憑證多方所持計稅金額，對於同一應稅憑證由兩方以上當事人書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額分別計算應納稅額。並不是原來的“應當由各方就所執的一份各自全額貼花。
- 九、新增和明確了減免稅的相關範圍和要求，如免稅情形新增了個人與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的電子訂單。同時也明確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業改制重組、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等情形可以規定減徵或者免徵印花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進口報關遇到申報價格太低怎麼辦？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中國大陸公司在進口一批電子品時收到海關的一份價格質疑通知，提出商品價格偏低的質疑，要求對申報價格進行解釋，請問如何進行有效應對，如何證明我公司的申報價格是實際成交價格，有哪些規定是可以參照的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一般貿易進口貨物將以海關審定的成交價格為基礎的到岸價格（CIF）作為完稅價格。

進口貨物成交價格是指賣方向中國大陸境內銷售該貨物時買方為進口該貨物向賣方實付、應付的價格總額，包括直接支付的價格和間接支付的價款。向中國大陸海關申報的進口報關價格應該是 CIF 進口口岸。CIF 進口口岸價格 = 境外供應商 FOB 出口口岸價格 + 海運費 + 保險費 + 吊櫃費等費用 + 港口到進口口岸運費 +…

海關對申報價格太低的話，報關申報後電腦會轉到人工審核，海關會啟動價格質疑程式，讓企業提供價格的證明材料，包括情況說明，與國外往來的郵件，如果是大宗貨物還要提供價格行情。如果相關資料可以消除海關對申報價格的疑問，可以證明其價格的真實性、準確性，則海關會接受申報，以成交價格為基礎確定完稅價格，那就進入交稅放行程序了。如果不認可，那就會啟動價格磋商程序，進行估價。企業同意估價的話，就修改價格，進入交稅放行程序。如果不同意，可以押保證金，等事後價格磋商有結果了再處理。提貨放行後，海關稽查科三年內，有權利啟動後續追查審價，發現違規的，海關仍可進行稅款追徵並徵收滯納金。

二、海關行使估價程序：

1. 提出質疑的理由，主要包括：貨物的申報價格與海關掌握的價格存在差異；買賣雙方存在特殊關係，並且可能對成交價格有影響；單證之間與價格有關的專案存在矛盾或者疑問；其他懷疑申報價格真實性或者準確性的理由。

2. 發出《海關價格質疑通知書》，要求納稅義務人對質疑理由進行詳細回應。海關會根據實際審核情況，要求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提供有關成交的書面情況說明（如提供價格偏低的理由、價格構成情況、交易各方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價格補充申報單》，合同、協定或者訂單，業務函電，廠商發票，運費發票，保險單，結付匯憑證，貨物說明書等資料。上述資料並非需要全部提供，以實際《價格質疑通知書》為准。

3.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按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有關證據。海關依《海關法》執行審價，當海關向納稅義務人提出價格質疑的情況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應在接到《價格質疑通知書》5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關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海關提供相關材料或者其他證據，對申報價格、貿易流程等情況進行解釋。納稅義務或代理人確有正當理由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則可以在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向海關提出延期申請，延期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

4. 海關審核收到的相關回饋資料，確定下一步的措施。接受申報的成交價格，或進行價格磋商階段，最終海關審查確定完稅價格並製發完稅價格和稅款繳款書。

企業要降低成交價格海關質疑風險，就必須在申報前，結合進口貿易的實際情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做好合規性審核。（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遠距辦公衍生的勞動法律問題及解決對策

■ 袁明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從 2020 年疫情期間開始至今，針對業務人員採取遠距辦公（居家辦公），這期間並沒有對遠距工作的人員做好考勤、考核、變動工作地點等的明確規範，目前疫情已經緩和，公司要求業務員返回原常規工作地點工作，而勞動者未於規定時間內返回，進而引發解除勞動合同等勞動糾紛，請問公司應如何做好遠距辦公的員工管理及遠距辦公取消後，若遇到員工不返回工作地點，應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應如何做好遠距辦公的管理以降低可能衍生的勞動爭議呢？

一、如何做好遠距辦公的考勤管理已降低勞動爭議的風險

遠距辦公不需要勞動者到固定的辦公地點打卡上下班，所以如何考勤成了遠距辦公的一個問題。有些用人單位會採用電話、微信、QQ、釘釘等方式來進行考勤管理，以這些作為遠距辦公的考勤管理，這樣做是否完善呢？

遠距辦公，用人單位一般比較難以對勞動者的工作進行有效的現場監督。目前很多用人單位針對居家遠距辦公的勞動者，採用軟體進行線上考勤。如果勞動者依據用人單位的要求，做好了每天的線上考勤，卻沒有提供正常的勞動。事後用人單位因勞動者未提供勞動而認為勞動者曠工與其發生爭議，此一情況下，除非用人單位能提供證據證明勞動者除每天線上打卡考勤外未提供任何正常勞動，否則線上的考勤記錄反而會成為有利於勞動者的證據。

實際上，用人單位對勞動者進行線上考勤的目的是希望勞動者可以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務。建議用人單位可以要求勞動者提交日工作報表、工作任務進度表、線上會議、電子郵件工作進度、工作成果的電子郵件、微信、線上會議的音視頻等證據，並應注意妥善留存。

二、遠距在家辦公是否變更勞動合同中的工作地點？發生爭議如何處理？

勞動者的工作地點是勞動合同法規定的勞動合同的必備條款。若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未在勞動合同中明確約定勞動者的工作地點的，司法機關會將勞動合同履行過程中勞動者的實際工作地點認定為雙方合意約定的工作地點。出於疫情的安全考量，同時為確保勞動者可以完成必要的工作任務，提出遠距居家辦公的基本上是由用人單位提出的。

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遠距辦公，勞動者實際也接受了用人單位的安排後，可以視為雙方以實際行為對原工作地點的約定做出了變更。該等變更構成雙方對原勞動合同約定的工作地點的變更。疫情解除後，用人單位求勞動者恢復至原工作地點上班，是否還需要與勞動者協商一致？一般情況下，若需再次變更，需雙方再次協商一致。

建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電子或書面的勞動同補充協議，說明勞動者以遠距辦公的方式提供勞動服務的方式系暫時性或臨時性的措施，待疫情過去，各級政府對疫情採取嚴格防控措施解除後，屆時用人單位有權要求勞動者恢復至原工作地點工作。

三、遠距在家辦公造成工作任務未符合要求，是否可以降薪或扣除勞動者的工資？

遠距辦公，常會出現部分工作無法開展導致勞動者的工作量不足、效率低下、相應工作任務或目標無法完成或及時完成的情形。若出現該等情形，用人單位是否可以以此為由降薪或扣除勞動者的工資？若是因為採取遠距辦公，導致勞動者無法進行、完成或者及時完成部分工作任務和工作目標的，基於勞動者本身對該等結果並無過錯的前提，用人單位不得以此為由降薪或扣除勞動者的工資。除非，用人單位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在遠距辦公下，用人單位已經提供相應的勞動條件，該等條件足以令勞動者可以開展並及時完成相應的工作任務或目標，且客觀情況亦不會給勞動者造成任何的障礙，勞動者未開展、完成或及時完成相應的工作任務或目標系其自身過錯造成。在此情形下，用人單位對勞動者進行相應的調崗、降薪或其他處理方式。（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後疫情時代，臺商對平臺用工 如何操作？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有一些項目要外包給獨立的個人去完成，人資服務公司介紹平臺用工模式可以找到需要的專業人才，請問如何操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平臺用工，是靈活用工模式的一種，例如眾包、獨立承包商、事業合伙人、自雇等等，名稱雖不一，但都表現為一種趨勢，即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不再是勞動關係，而是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的本質在於雙方不簽勞動合同，也無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最低工資、加班、產假、病假、年休假等等基於勞動法律的保障條款。這種用工模式，既符合了用人單位控制人力成本、降低法律風險、實現彈性用工的需要，同時也迎合了不少「九零年代或九五年代（Z世代）」勞動者對獨立、自由工作的嚮往。當前著名的眾包網平臺有智慧島，創意功夫網，電猴網等等。

平臺用工涉及到四方關係；在平臺用工體系裡，有四種角色，亦即企業、平台與自由職業者、稅務單位。僱傭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四流合一」流程與內容。即業務（服務）、資金、合同、票據（發票）。

具體而言，平臺用工的操作程序，求才企業向用工平臺發布求才條件及任務，自由職業者經由用工平臺媒介承攬求才企業的業務。企業與用工平臺之間簽訂綜合服務協議，個人與平臺之間簽訂合作夥伴協議（分包協議），因此個人與平臺之間都是合作關係而非勞動關係，而自由職業者與求才企業係平等主體之間的合作關係。求才企業將眾包費（勞務報酬所得）及管理費匯給用工平臺，用工平臺再將眾包費支付給個人（自然人），並由平臺代自由職業者申報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應當辦理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稅率為3%至45%。如果個人申請為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立企業，在此種形式下，自由職業者以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等法律主體形式承接企業發派的任務需求獲取服務費用（經營所得），可向企業開具發票，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按照5%至35%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經由靈活彈性的用工選擇程序，可找到所需要的適當人才，提高用人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社會保險法》也規定靈活就業者可以自行投保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也因此用人單位就可降低人力成本，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殘保金、解除或終止合同的經濟補償金等。

綜上所述，這位臺商須先了解，平臺用工模式應依據《民法典》第一篇總則、第三篇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經營平臺用工業務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須受到《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的規範。

平臺用工各方應當符合法律要求以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業務（服務）、資金、合同、票據（發票）等「四流合一」程序，經由簽定合作協議書，以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0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8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0年6月 179.7 (35.3%)	110年1~6月 977.2 (31.2%)	81年~110年6月 21,339.8
對中國大陸出口	111.9 (37.8%)	594.1 (31.7%)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67.8 (31.4%)	383.1 (30.6%)	
出(入)超	44.1 (48.7%)	211.1 (33.7%)	6,005.5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0年6月 26 (-16.1%)	110年1~6月 203 (-17.1%)	80年~110年6月 44,603
投資件數	4.2 (-15.5%)	15.1 (-52.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	—
投資項目(個)數	—	5,105 (-2.8%)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0.0 (-37.3%)	中國大陸「商務部」 704.0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10年1~6月 0.5 (-94.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0.0 (-62.8%)	76年~110年6月 3,162.7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0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5.6%；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8.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1.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98%。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中國大陸本月未公布完整1~6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該數值為1~5月家數。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0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8月3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1,756.64(億元新臺幣) 1,849.11(億美元)	282,857.4(億元人民幣) 43,785.3(億美元)* 7.9%
經濟成長率	7.47%	*註3
物價(年增率)	110年6月 1.89% 10.74%	110年1~6月 1.47% 5.84%
物價	—	—
消費者價格(CPI)	—	—
躉售物價(W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0年6月 681.6 (38.4%)	110年1~6月 3,820.0 (29.9%)
貿易總額	—	—
出口	366.5 (35.1%)	5,113.1 (34.2%)
進口	315.1 (42.3%)	2,814.2 (32.2%)
出(入)超	51.4 (3.2%)	2,298.9 (36.7%)
標準外人投資	110年1~6月 1,313 (-22.2%)	110年1~10年6月 5,113.1 (34.2%)
件數	23.4 (-39.1%)	62,800 1,896.1
金額(億美元)	—	—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0年6月底 5,432.82	110年6月底 32,140.10
匯率(期末數)	—	—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27.870	6,4601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以1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4601)估算。

註4：中國大陸本月未公布完整1~6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該數值為1~5月家數。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重大稅務案件審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共七章 46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審理委員會：省以下各級稅務局設立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理委員會）。

二、重大稅務案件：本辦法所稱重大稅務案件包括：

(一) 重大稅務行政處罰案件，具體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根據本地情況自行制定，報國家稅務總局備案；(二) 根據《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督辦管理暫行辦法》督辦的案件；(三) 應監察、司法機關要求出具認定意見的案件；(四) 擬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的案件；(五) 審理委員會成員單位認為案情重大、複雜，需要審理的案件；(六) 其他需要審理委員會審理的案件。

三、審理期限：重大稅務案件應當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審理決定，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審理決定的，經審理委員會主任或其授權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期限最多不超過 15 日。補充調查、請示上級機關或徵求有權機關意見、擬處理意見報上一級稅務局審理委員會備案的時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四、參照執行：各級稅務局辦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審理委員會審理的，參照本辦法執行。特別納稅調整案件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五、基礎投入：各級稅務局應當加大對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工作的基礎投入，保障審理人員和經費，配備辦案所需的錄音錄影、文字處理、通訊等設備，推進重大稅務案件審理規範化建設。

● 稽查案件辦理程序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布，共六章 61 條，自同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稅務稽查：稅務稽查由稽查局依法實施。稽查局主要職責是依法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涉稅當事人履行納稅義務、扣繳義務情況及涉稅事項進行檢查處理，以及圍繞檢查處理開展的其他相關工作。

二、稽查原則：稽查局辦理稅務稽查案件時，實行選案、檢查、審理、執行分工制約原則。

三、稽查保密：稅務稽查人員對實施稅務稽查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個人資訊，應當依法予以保密。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涉稅當事人的稅收違法行為不屬於保密範圍。

四、強制措施：稽查局採取稅收強制措施時，應當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納稅擔保人交付稅收強制措施決定書，告知其採取稅收強制措施的內容、理由、依據以及依法享有的權利、救濟途徑，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程序。

五、稅務文書：稽查局應當依法及時送達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不予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稅務稽查結論等稅務文書。

● 網路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互聯辦）、公安部共同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佈，共 16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為了規範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發現、報告、修補和發佈等行為，防範網路安全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制定本規定。

二、部門分工：國家互聯辦負責統籌協調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工作。工信部負責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綜合管理，承擔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監督管理。公安部負責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監督管理，依法打擊利用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三、留存期間：網路產品提供者、網路運營者和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收集平臺應當建立健全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信息接收管道並保持暢通，留存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 6 個月。

四、修補措施：網路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路、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性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性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

五、漏洞備案：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設立的網路產品安全性漏洞收集平臺，應當向工信部備案。工信部及時向公安部、國家互聯辦通報相關漏洞收集平臺，並對通過備案的漏洞收集平臺予以公佈。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